

日期：

致：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

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書¹

案件編號：

立書人，有權代表○○○（請求國）做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如下所述：

請求之性質及目的：

向中華民國（臺灣）權責機關提出請求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簡述欲達成的目的，如：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

協助之請求

要求中華民國（臺灣）對合理的認為在中華民國（臺灣）境內的財產（特定該財產）採取必要措施，執行（請求方相關法院）發布的（描述命令）（任何要求分享的請求亦可包含在內）

1. 應附上裁判或命令原本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
2. 該裁判或命令（簡述內容）業已確定；
3. 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4. 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5. 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¹ 依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第5項規定，請求書及其附件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

6.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遵循的程序

要求在執行請求時遵守以下程序：

(如果相關，應說明需採取限制或強制措施的方式)

執行期間

要求應在(一定期間)執行請求(必要時，需說明與請求相關之日期及原因，如法院裁判日期；如果沒有，則刪除)。

相關事實摘要

(請說明輔助刑事案件的重要事實，特別是在與已經/將要做出的請求方沒收命令中，必須的相關事項)

(提供有關尋求凍結/執行臺灣財產的詳情，以及該財產與外國罪行的關係【如：與該罪行有關的付款或其他所得，或該財產是否來自因犯罪而付款或其他所得】)

追訴法條

(法條全文可直接在請求書內列明或以檢附附件方式為之，例如：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說明做成沒收命令所根據之法律)

保密性

請在各方面保密，且不要告知受調查對象有關本案之調查內容或系爭事項。此外，請告知所有知悉執行本件請求之人員，本案調查內容及系爭事項均予以保密，且不應洩漏給受調查之對象。

聯絡官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互惠承諾

承諾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來與本案相類似之刑事案件請求，將依○○○（請求國）法律給予相類似之協助。

保證與承諾

本件請求：

1. 任何因本請求取得之事物，將不會在不符合本請求目的之情形下使用，除非獲得中華民國（臺灣）同意。
2. 不涉及被指控曾犯或已犯政治性犯罪之偵查、起訴或處罰；
3. 於調查、起訴或處罰時，不因種族、宗教、性別、民族、國籍或政治觀點而有歧視；
4. 未涉及偵查、起訴或處罰已被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無罪或赦免之人，亦未涉及因該罪行或同行為而犯他罪而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已受懲罰之人。

聯絡資訊

附件

(如果沒收命令或附件非用中文者，經法務部同意，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 (姓名)
(職稱)
(時間)

保證書

我，（姓名和職稱），代表（中央機關的名稱）確認下列事項：

- （1）本請求依據的裁判或命令（簡述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 （2）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 （3）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簽名）

（姓名）

（職稱）

（日期）